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77號

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7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10月16日111年度重訴字第611號裁定核

01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6萬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應
02 徵第三審裁判費50萬1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及提出委任律
03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
04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05 回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10 法官 劉宇霖

11 法官 陳雯珊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陳韋杉